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对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现就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随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即45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从原来的32万吨迅速增至77万吨，经营规模扩大同时也形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紧张和不足的局面。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融资及时归还募集资金。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5.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

沈强

沈守贤

鲁富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